证券代码: 837251 证券简称: 智唐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智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40%的股权,智唐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方: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手: 朱磊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智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3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00万元,实缴出资额 0元)。

交易价格: 0 元人民币

2. 出售方: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 北京财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智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实缴出资额 0元)。

交易价格: 0 元人民币

#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金额 0 元,截止 2024年1月31日,智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审 计资产总额为 1064475.4 元,净资产为-260795.98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2,173,254.74 元,合并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22,999,956.2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人民币 26,086,627.37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人民币 15,651,976.422 元,期末净资产的 50%为人民币 11,499,978.1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总额未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 3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亦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相同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智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朱磊为关联方,需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北京财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2层203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2层203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等

法定代表人: 成艳华

控股股东: 盐城会言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成艳华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自然人

姓名:朱磊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戈江区中山南路 319 号华仑港湾 2 幢 2 单元 1302 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智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市江宁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智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年6月28日,注册资本1000万,股东朱磊持股60%,认缴出资600万元,公司持股40%,认缴出资4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软

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公司持有的智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智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山东信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鲁信源会审字【2024】Z1204号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1月31日,智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审计资产总额为1064475.4元,净资产为-260795.98元。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依照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净资产总额,股权转让价款 0 元。

##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定价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并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智唐南京 30%的股份份额(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际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朱磊,转让价款为 0 元;公司将持有的智唐南京 10%的股份份额(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际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北京财能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为 0 元。

#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智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